

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一、本案係科技部 110 年度「2030 跨世代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依來文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文抵科技部，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

二、本案以鼓勵跨校、跨領域籌組研究團隊，培育具政策研究潛力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為目標。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本案核定通過後以「研究案」計算件數。計畫主持人已獲科技部補助執行中之計畫，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 3 個月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本案為科技部人文司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 110 年度擇定臺灣社會未來 10 年可預見重要議題如下：

(一)健康照護保險制度與醫療體系。

(二)數位人文與社會價值。

(三)永續發展與韌性社會。

(四)國家安全、民主與兩岸關係。

(五)經濟與政治不平等。

(六)少子化與移民政策。

四、計畫型別及期程

(一)本案限單一整合型計畫，須包含 1 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表 CM04），及至少應有 3 項子計畫，並須有 3 位（含）以上學者參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 1 項子計畫，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二)本案每期至多 3 年，同一延續性計畫至多執行 2 期，科技部將視每年執行績效分年審查，逐年核定。

五、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

六、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博士班師生知悉。

此致

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

研究發展處敬啟